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162 号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指定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金控/收购人	指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银利创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物华盈智科贸有限公司的合称
昆山中联	指	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利创佳	指	北京银利创佳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物华盈智	指	北京物华盈智科贸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合计持有的联讯证券 703,923,545 股股份（占联讯证券总股本的 22.52%）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收购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和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联讯证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编号：股权 201804201）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的目的而编制的《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7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18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2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前后权益变动情况.....32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完成后的后续计划.....33
六、本次收购对联讯证券的影响.....34
七、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联讯证券之间的交易.....37
八、收购人本次收购发生前 6 个月内买卖联讯证券股票情况.....38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38
十、结论性意见.....39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162 号

致：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的委托，担任本次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金控”、“收购人”）收购联讯证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联讯证券本次股份被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联讯证券及收购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联讯证券及收购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联讯证券及收购人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本所律师已对联讯证券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联讯证券及收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联讯证券及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开发区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9 号广州总部经济区 A1 栋 8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124402906
法定代表人	钟英华
注册资本	1036323.38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48 年 1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http://www.gsxt.gov.cn）、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36,323.3810	100%	货币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http://www.gsxt.gov.cn）、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查询，收购人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股权投资明细表》、《控股或参股企业概况》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http://www.gsxt.gov.cn）、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关联方及主要业务的情况如下：

1、收购人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人简介，收购人（前身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 11 月 6 日，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拓展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优化产业结构，加速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而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情况包括金融及类金融类业务、重大科技项目投资、科技园区建设运营等。

2、收购人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及其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353,496.8796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绿化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材、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装饰材料批发。
2	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37,285.02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广告业；贸易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
3	广州凯得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	70,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
4	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5	广州市润埔投资有限公司	100%	5,600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
6	广州凯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9.57%	2,300	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花盆栽培植物零售；花卉作物批发；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办公服务；酒店管理；传真、电话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机械设备专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业清洗服务；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灯具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防虫灭鼠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装饰石材零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广告业；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帽零售；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电气设备修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票务服务；棋牌服务；瑜伽辅导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洗衣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室内装饰、装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零售；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文具用品零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健身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房地产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鞋零售；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通信设备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停车场经营；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百货零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售（食品零售除外）；酒吧服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冷热饮品制售；甜品制售；中餐服务；茶馆服务；理发服务；餐饮配送服务；自助餐服务；西餐服务；酒类零售；快餐服务；小吃服务；咖啡馆服务。
7	广州源盛得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98%	40,000	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8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6.15%	31,200	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工程项目担保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业务。
9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95.85%	45,777.78	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零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移动电信业务代理服务；固网代收费代理服务；软件服务。
10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	117,700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11	广州凯得环保环美有限公司	90%	16,800	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技术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询、交流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公厕保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公园管理。
12	广州凯得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	20,000	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
13	广州留学人员创业园有限公司	37.5%	800	科技中介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软件开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14	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	30,000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1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26.12%	68,508.282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仪器仪表修理；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1] 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证 A 股上市公司，开发区金控为其第一大股东。

3、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开发区金控外，直接控制的其他一级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000	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电汽车客运；公路旅客运输；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公路工程建筑；公路养护；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交通标志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公交站场管理；公路运营服务；广告业；自行车出租服务；汽车租赁。
2	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	100%	70,000	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医疗专业领域大型峰会的承办；办公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养老产业投资、开发；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中餐服务；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日式餐、料理服务；韩式餐、料理服务；制售东南亚餐（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制售泰餐（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快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甜品制售；中央厨房（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
3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00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4	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00	酒店住宿服务（旅业）；电影、电视投融资金融服务（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公园管理；图书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互联网出版业；展览馆；美术馆；游泳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游艺娱乐用品零售；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化研究；具有文化价值遗址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公园规划设计；艺(美)术创作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烈士陵园、纪念馆；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5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产业总公司	100%	330	仅供债权债务清理使用。
6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海企业发展公司	100%	50	仅供债权债务清理使用。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审阅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www.gsxt.gov.cn/）、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钟英华	董事长
2	严亦斌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刘宏	董事、副总经理
4	简小方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毅镳	董事
6	钟夏阳	监事会主席
7	曾林	监事
8	赵石梅	监事
9	曾垂化	监事
10	傅洁	监事
11	俞欣	副总经理
12	刘沛谷	副总经理
13	谢育能	副总经理

经审阅收购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法定代表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已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惩戒对象，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六）收购人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 2018 年 3 月 22 日《企业信用报告》、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收购人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 2018 年 3 月 22 日《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查询，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已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惩戒对象，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已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广州新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中会验字（2017）第 020 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开发区金控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5630015）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为实收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7 号）的规定，“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能力达标、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并制定合理明晰的投资金融业的商业计划。严格限制商业计划不合理、盲目向金融业扩张、投资金融业动机不纯、风险管控薄弱的企业投资金融机构，防止其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企业投资金融机构达到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比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意见要求，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备案或申请核准”，“主要股东是指持有金融机构股份超过 5%的投资人，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但鉴于联讯证券作为证券公司的特殊性，收购人拟作为证券公司主要股东、第一大股东的资格尚需有权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审核。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共同向区国资局[2]下发的《黄浦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8]1 号），该通知提及 2018 年 1 月 30 日下午黄浦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常务会议（[2018]第 4 次会议）听取了《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开发区金控投资联讯证券股权项目的报告》[3]，会议要求由区国资局、开发区金控加快推进有关工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8]20 号），收购人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资本运营部关于审议联讯证券股权投资项目调整方案的请示》[4]，同意授权公司金融并购工作小组代表开发区金控办理向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创佳、北京物华盈智一次性收购其合计持有的联讯证券 22.52%的股份（受让股份数为 703,923,545 股）相关事宜，并依法依规履行审计、评估等国资备案程序。本次交易总价为不超过人民币 27.88 亿元，每股不超过 3.96 元。

另外，根据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印发国资监管权责清单和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开国资[2017]104 号），经营性对外投资（除投资额达到上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以上的投资项目外）仅需备案，具体决策权限下放至监管企业，依照内部决策制度决策。同时，该通知要求监管企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章程修订报审及投资管理制度制定或修订工作。

---

[2] 本处“区国资局”指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向本所律师提供《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开发区金控投资联讯证券股权项目的报告》。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向本所律师提供《资本运营部关于审议联讯证券股权投资项目调整方案的请示》。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出资人行使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职权包括“执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

经收购人工作人员书面答复，“按照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放事项授权及我司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投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为公司董事会负责，暂未有生效的其它投资制度替代文件。本次收购已通过董事会表决同意，我司已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具备法律效力。根据区国资局权责清单和下放事项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不属于上报审批或备案的规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但本所律师注意到，《黄浦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8]1 号）为通知类工作文件，并非收购人股东所作的决策文件；鉴于收购人除公司章程外，并未制定具体投资管理制度，本所律师亦未见收购人公司章程中有出资人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规定。因此为严谨起见，建议收购人与其股东沟通确认，如需，应当取得其股东对本次收购的决策性文件。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昆山中联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18 年 4 月 18 日，昆山中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昆山中联持有的联讯证券 493,874,336 股股份出让给开发区金控，占联讯证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5.80%。

2、北京银利创佳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北京银利创佳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18 年 4 月 20 日，北京银利创佳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北京银利创佳持有的联讯证券 134,609,809 股股份出让给开发区金控，占联讯证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4.31%。

3、北京物华盈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北京物华盈智科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18 年 4 月 19 日，北京物华盈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北京物华盈智持有的联讯证券 75,439,400 股股份出让给开发区金控，占联讯证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2.4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创佳及北京物华盈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批准与授权如下：

1.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购或者受让证券公司的股权后，其持股比例达到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 5%，应当事先告知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根据《关于授权派出机构审核部分证券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6 号），经中国证监会授权的派出机构依法对辖区证券公司下列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审核："（四）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但上市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项目编码为 44034 的《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审批）》，非上市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由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审核和决定。

因此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于本次收购的审批。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本次收购需要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该交易方式需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批），则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收购交易方式的批准。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联讯证券确认：昆山中联持有的联讯证券的全部

493,874,336 股股份中 64,870,000 股存在质押情形、493,874,336 股[5]存在限售措施；昆山中联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解除质押股份说明》，承诺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解除质押股份。北京银利创佳、北京物华盈智持有的联讯证券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根据北京银利创佳、北京物华盈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其持有联讯证券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查封及保全措施等权利受限之情形，其所各自持有的上述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权利障碍，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可能对其持有的上述股份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中联持有的联讯证券的全部 493,874,336 股股份中 64,870,000 股存在质押情形、493,874,336 股存在限售措施；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事宜可能涉及昆山中联内部必要的批准或授权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尚需履行如下决策、审批程序：（1）收购人股东的决策程序（如需）；（2）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于本次收购的审批；（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的审批（如需）；（4）昆山中联内部关于昆山中联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事宜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如需）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批准（如需）。此外，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继续履行相关披露及公告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收购方式

[5] 该 493,874,336 股股份中，其中 75,546,636 股已届满限售期，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昆山中联尚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下同。

根据收购人与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创佳、北京物华盈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创佳、北京物华盈智合计持有的联讯证券 703,923,545 股，占联讯证券股权的 22.52%。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联讯证券 27.33%股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股份 4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承诺其收购联讯证券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时，其所持有的联讯证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4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购人与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创佳、北京物华盈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对股份的出售与购买、对价及支付方式、先决条件、交割、过渡期安排、陈述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协议终止、通知以及其他权利义务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定义和释义（略）

2、目标股份的出售与购买

2.1 卖方[6]拟向买方出售其持有的联讯证券 22.52%股权相应的 703,923,545 股。卖方保证，目标股份在交割日及交割完成日不负有任何权利负担，且买方应享有交割日当日及之后目标股份上所附的所有联讯证券未分配利润。

目标股份在本协议签署时的持股和权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权利负担情况（股份质押或限售情况）
昆山中联	493,874,336	15.80%	已质押64,870,000 股； 限售股418,327,700 股

[6] 注：本协议中，开发区金控为“买方”，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创佳、北京物华盈智合称“卖方”。在该《股份转让协议》中，北京银利创佳简称为“北京银利”、北京物华盈智简称为“北京物华”。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权利负担情况（股份质押或限售情况）
北京银利	134,609,809	4.31%	/
北京物华	75,439,400	2.41%	/
合计	703,923,545	22.52%	/

2.2 各方确认，卖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一次性将全部目标股份转让给买方，目标股份的部分转让或分批转让均不被各方接受。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或监管部门批准的方式实现目标股份的一次性全部转让，如果届时一次性全部转让目标股份存在障碍，各方同意另行协商交易方式。

3、对价及支付方式

3.1 对价

买方向卖方收购目标股份的对价总额为 2,787,537,238.20 元人民币（“对价”），每股价格为 3.96 元。

如联讯证券在交割前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权益均属于买方所有，对价不予调整。

上述对价支付或收取所产生的税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3.2 支付方式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对价将根据以下方式分两期向卖方支付：

（a）首期转让款

在交割日，买方应支付对价的 30%，即 836,261,171.46 元人民币（“首期转让款”）至以买方名义开立的资金共管账户中。

在交割完成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将首期转让款从资金共管账户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

（b）第二期转让款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及以下条件的全部成就一（1）个月内，买方应支付对价和首期转让款的差额（“第二期转让款”）至卖方指定账户：

(i) 买方已完成对联讯证券的审计、国有资产评估、财务调查、法律调查等工作且买方未发现联讯证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ii) 卖方向买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

3.3 资金共管账户

（a）为支付首期转让款之目的，各方应配合并以买方名义开立资金共管账户。各方可以共同指定第三方作为资金共管账户的监管人，并与监管人就共管账户的管理签署监管协议，例如指定资金监管银行作为监管人。

（2）资金共管账户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均应当由买方享有和承担，包括资金共管账户内款项所产生的孳息和开立账户所产生的费用等。

3.4 如果本第 3 条约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价、支付方式、资金共管账户等，被任何有权监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股转系统要求或不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各方应当协商变更本第 3 条约定的各项内容。

4、先决条件

4.1 各方同意，买方受让目标股份并支付首期转让款应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

（a）买方已就本交易取得了全部内部审批和国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买方董事会决议、股东决议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等；

（b）卖方已就本交易取得了内部审批和全部有权部门的审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c）本交易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方式已获得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核准、审批、登记或备案；

（d）目标股份在交割日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e）联讯证券已就本交易完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如需）；

（f）联讯证券在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g）卖方向买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

（h）本协议内容并未被任何有权部门认定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被证明在现实中无法实现；

（i）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任何第三方对本交易的其他审批、备案、登记、同意或要求均已获得、被满足或者办理完成。

4.2 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合适、可取的”措施，毫不迟延地（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同时）妥为成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或促使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成就，并就此等事宜按照诚信原则互相合作。如果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知悉可能妨碍某一条件满足的事实或情况，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5、交割

5.1 交割日

在各方确认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当日（“交割日”），各方应完成下述约定的行动（“交割”）。

5.2 交割

在交割日，各方应当完成以下行动或提供相应文件：

（a）各方应提供就本交易内部和外部核准、审批、登记或备案已完成的书面证明文件，且该等文件内容和格式应当得到各方的满意；

（b）各方出具确认函及证明文件确认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成就；

（c）买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向资金共管账户支付首期转让款金额；

（d）卖方应不可撤销地向中登公司递交目标股份过户的合格资料，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中登公司规定买方须提供相应资料或出具相应法律文件的，买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登公司规定予以提供或出具。

5.3 交割完成

（a）当目标股份在中登公司全部过户至买方名下后，视为本交易交割完成（“交割完成”）。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买方名下当日为交割完成日（“交割完成日”）。在交割日后，各方应促使交割完成。

（b）如交割日后的一（1）个月内，目标股份未全部过户至买方名下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视为违约。首期转让款应当在交割未完成的三（3）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买方。

（c）交割完成后，各方为本交易的后续事项提供充分的配合和支持，该等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变更、根据监管部门不时的要求报送资料等（如有）。

6、过渡期安排

6.1 除非买方书面同意，在本协议签署至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日前（“过渡期”），卖方应保证：

（a）不在目标股份上为任何人士的利益赋予任何担保权益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b）不会从事任何行为导致目标股份占联讯证券股权的比例降低或者可能降低；

（c）不会做出任何可能损害联讯证券或导致其存续及经营合法性、财务真实性、盈利真实性或主营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

（d）不会从事任何行为导致买方受让目标股份后权益受到减损；

（e）不会减少卖方所占董事会席位或减弱对董事会的控制力；

（f）联讯证券按以往惯例在日常经营中，进行、开展、保持及维持其经营，使其雇员、代理人和联讯证券代表持续提供服务，维持供应商、客户和其他与联讯证券存在业务关系的实体的良好商誉，并保持联讯证券的资产和账簿、记录和文档；

（g）联讯证券不应：

(i) 在资本账目中发生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任何支出；或

(ii) 除进行日常经营外，对其资产的任何部分进行处置或给与任何期权或优先购买权；或

(iii) 借入任何款项（除从其银行借入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款项外）或从其银行账户支付或提取任何款项（但日常经营过程中的付款除外）；或

(iv) 订立任何不正常或反常的合同、承诺或：

(A)就任何财产设定租赁或赋予第三方权利，或者转让或处置任何财产；

(B)进行任何贷款；

(C)订立任何租赁、融资租赁或其他延期付款协议或安排；

(v)宣布、进行或支付任何红利或其他分配，或者采取或允许采取任何行为使得其财务状况逊色于本协议订立前的状况；或

(vi) 在联讯证券资产或业务上为任何人士的利益赋予任何担保权益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

(vii) 除适用的中国法律要求或为遵守可适用的中国法律外，对任何雇员或董事的劳动或服务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任何修订(包括报酬、养老金享有权及其他福利)，向任何该等人士或任何其抚养的人提供或同意提供任何无端付款或利益，或

解雇任何雇员或者聘请或委派任何其他雇员，但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除外；或

(viii) 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

(ix) 修改或变更公司章程；或

(x) 从事可能导致其经营活动的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更的任何行为或事情；或

(xi) 同意对其作为当事人的现有的任何合同进行对其正常运行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修改或终止(除非根据该合同期限自动过期)；或

(xii) 以任何其他方式背离其日常业务的正常经营。

6.2 在过渡期内，为促使本协议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各方同意以下内容：

（a）鉴于联讯证券为证券公司且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本交易需得到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审批、登记或备案。经各方协商确认，就本交易所涉相关监管部门的申请、审批、备案及完成交割等程序性事宜，均应由卖方负责协调。如各方尽最大努力仍未能获得相应监管部门核准、审批、登记或备案，则该等情况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同时，各方应：

(i) 在各方签署本协议后的二（2）日内，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向监管部门和股转系统披露及报备本协议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ii) 在各方本协议签署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对本交易核准的申请文件，核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股份限售期的豁免、目标股份转让、买方成为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等。

（b）各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办理向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根据《非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报送和披露义务，该等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等披露和通知义务。

7、陈述与保证（略）

8、保密（略）

9、违约责任

9.1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违约的一方应向其他方就该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或损害予以赔偿。为避免疑义，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北京物华中各方应就其任一方的违约责任向买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2 如果卖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任何义务、陈述和保证，卖方向买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为在该等卖方义务、陈述和保证未被违反的情况下，买方应合法享有的权益和买方因向卖方索赔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买方有权在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中扣除相应款项。

9.3 特别地，如本协议约定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买卖双方任一方拒绝履行交割义务的，则拒绝履行交割义务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首期转让款的百分之一（1%）。为避免疑义：

（a）如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北京物华中一方或多方拒绝履行交割义务的，则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北京物华三方向买方连带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为首期转让款的百分之一（1%）；

（b）如买方拒绝履行交割义务的，则买方向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北京物华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为首期转让款的百分之一（1%）。

9.4 特别地，如买方未按约定支付第二期转让款的，买方应向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北京物华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为第二期转让款的百分之十（10%）。

10、协议终止

10.1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可在以下情况发生时终止：

（a）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同意终止本协议。

（b）证监会、股转系统、任何监管部门或任何有权的第三方对本交易的任何事项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存在任何否决意见。

（c）本协议签署后的一百二十（120）个工作日内，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未得到全部成就。

（d）任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情形的，经守约方发出书面要求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能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e）任一方根据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f）任一方和联讯证券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的，其他方可终止本协议。

10.2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11、通知（略）

12、 其他

12.1 批准和授权

各方承诺，各方签署本协议前，已取得各方内部和外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如适用）。

12.2 转让

在未获得本协议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时，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不得转让。

12.3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a）管辖法律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b）争议解决

当各方就本协议的存在、理解、解释、效力或履行发生争议(“争议”)时，各方应在任何一方提出书面要求后，尽其合理努力善意解决该事项。

如果争议未能在任何一方发出书面要求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至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c）继续履行

当发生任何争议和该争议正处于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12.4 成本（略）

12.5 全部协议和补充协议

本协议构成就各方拟进行联讯证券的股份转让意向之完整的合同，并取代各方任何和全部之前口头或书面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或合同。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2.6 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包括对于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或修正）应为无效，除非该等变更由各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及各方盖章作出，且已被提交给相关政府部门并已获得相关政府批准(如适用)。

12.7 可分割性（略）

12.8 弃权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单独称为一项“权利”）不应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对任何一次权利的行使或部分行使不应妨碍任何再次行使或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本协议规定的权利系为累加权利，并不排除任何其他权利（无论是法定权利或其他权利）。对本协议

的任何违约行为的任何明示放弃不够成对任何后续违反的放弃。

12.9 不可抗力（略）

12.10 进一步保证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后的任何时间，各方应并应尽其合理商业努力促使任何必要的第三方在合理的范围内并由相关的一方承担成本的情况下，签署该一方为充分享受其在本协议的全部条款所规定的所有利益之目的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该等文件和采取该等行动。

12.11 生效及份数

本协议共有十四（14）份，每一方应持有二（2）份，其余六（6）份预留审批或提交监管部门使用。本协议自各方及授权代表盖章签署后生效。

附件（略）。

综上，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和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一）收购资金来源

收购人提供了收购人截至 2018 年 3 月底的《融资明细表》、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的《银行流水明细》、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的主要银行账户余额统计及流水账明细表供审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用于购买联讯证券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联讯证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他对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二）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联讯证券的权益结构变动，从而导致联讯证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前，联讯证券的注册资本为 312,617.452 万元。根据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联讯证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昆山中联	493,874,336	15.80
2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469,958,522	15.03
3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58,551,959	5.07
4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2,602,000	4.88
5	开发区金控	150,376,000	4.81
6	北京银都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145,891,577	4.67
7	北京银利创佳投资有限公司	134,609,809	4.31
8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7,604,526	3.76
9	北京物华盈智科贸有限公司	75,439,400	2.41
10	其他社会公众股	1,227,266,391	39.26
合计		3,126,174,520	100

收购人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比例为 27.33%，联讯证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联讯证券 854,299,54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33%。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联讯证券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声明》，本次收购联讯证券是根据开发区金控及广州开发区的产业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广州开发区科技金融产业链条，服务于区域内外实体经济金融需求，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和证券行业未来发展的美好愿景所决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开发区金控将利用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持续为联讯证券注入先进管理经验和优质资源，将联讯证券定位为核心金融业务平台，充分发挥联讯证券业务与开发区金控原有类金融业务、与开发区创新型企业聚集资源的协同效应，大力发展股权和投资银行业务，构建完善的投资-投行产业体系，从而进一步增强联讯证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联讯证券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声明》，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收购人暂无改变联讯证券经营、调整联讯证券组织结构、修改联讯证券章程、处置联讯证券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今后将根据联讯证券实际情况或者联讯证券业务开展的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联讯证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联讯证券的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做出必要的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开发区金控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决定是否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受让联讯证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及参与联讯证券股票发行等方式提高持股比例，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以及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六、本次收购对联讯证券的影响

（一）联讯证券第一大股东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昆山中联持有联讯证券 493,874,33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80%，为联讯证券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联讯证券 854,299,54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33%，将成为联讯证券第一大股东。

（二）独立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联讯证券第一大股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联讯证券进行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联讯证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联讯证券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联讯证券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联讯证券的独立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联讯证券的独立性。

（三）主营业务的变化及其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联讯证券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声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开发区金控将利用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将联讯证券定位为核心金融业务平台，充分发挥联讯证券业务与开发区金控原有类金融业务、与开发区创新型企业聚集资源的协同效应，大力发展股权和投资银行业务，构建完善的投资-投行产业体系。今后将根据联讯证券实际情况或者联讯证券业务开展的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联讯证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联讯证券的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做出必要的调整。

根据本次收购完成后联讯证券的股权结构，联讯证券没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收购人在内的联讯证券全体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修改章程及审议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等。

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判断本次收购完成后，联讯证券的主营业务是否会发生实质性变化、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规范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联讯证券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收购人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关于不存在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文件。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收购人持有联讯证券 4.81%股份，持股比例尚未达到 5%，不属于联讯证券的关联方，与联讯证券无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联讯证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联讯证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联讯证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以维护联讯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收购人保证不利用在联讯证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讯证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保证不利用联讯证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联讯证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联讯证券违规提供担保。

收购人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联讯证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与联讯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承诺出具日，收购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与联讯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即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

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收购人持有联讯证券股份并作为联讯证券第一大股东期间，收购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联讯证券及其子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收购人保证，不利用对联讯证券的第一大股东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联讯证券、联讯证券子公司以及联讯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收购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若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将对由此给联讯证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承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联讯证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联讯证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联讯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联讯证券或者其他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依法构成约束力，如收购人切实履行承诺，将有利于维护联讯证券及其股东之利益。

七、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联讯证券之间的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 24 个月内联讯证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并查阅了收购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联讯证券未发生交易。

八、收购人本次收购发生前 6 个月内买卖联讯证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文件资料并经联讯证券确认，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存在买卖联讯证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形如下：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购人通过做市转让的股票交易方式，买入联讯证券股票合计 150,376,000 股，占联讯证券总股本的 4.81%。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联讯证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黄浦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8]1 号）的发文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6 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联讯证券股票的行为；本次收购的价格高于收购事实发生前及收购事实发生日联讯证券二级市场流通股份的价格。收购人以涉及商业秘密信息为由未披露在此期间购买前述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评估报告。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为：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作了披露。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作了披露。

（三）收购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评估机构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收购人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人的审计评估机构。

（四）挂牌公司法律顾问

联讯证券已聘请本所作为挂牌公司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事项发表相应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联讯证券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鉴于联讯证券作为证券公司的特殊性，收购人拟作为证券公司主要股东、第一大股东的资格尚需有权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审核。

（二）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尚需履行如下决策、审批程序：（1）收购人股东的决策程序（如需）；（2）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于本次收购的审批；（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的审批（如需）；（4）昆山中联内部关于昆山中联限售股份的解除限

售事宜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如需）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批准（如需）。此外，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继续履行相关披露及公告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和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的情形。

（四）根据现有资料，本所律师无法判断本次收购完成后，联讯证券的主营业务是否会发生实质性变化、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_____

王　隽

经办律师：倪丽芬

倪丽芬

经办律师：邱娟

邱　娟

出具日期：2018年5月21日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
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编：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管理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务：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2018年 5 月 18 日